

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服务要求

1. **标的**：进出口货物相关的物流仓储等服务，包括：国内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含拆箱及再包装）、进出口报关服务、代理订舱服务等。最终按中标价格同时与 2 家供应商签订合同，实际业务承接应以中标方为主（业务承接量不低于 75%），并在招标说明书中说明。

2. **报价范围**：运费，包干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除前述费用外，无需向代理支付额外承担任何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2.1 **运费**：以下根据不同运输方式和路线分别报价（运费报价单价按招标日荣成中石化 0 号柴油的价格为基准，若 0 号柴油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公布为准）浮动，则运费单价可接受按以下规则浮动：柴油价格每上下浮动 10%，则 2.1 涉及的运费单价相应调整 3%，调整自改委正式调价之日起生效）

使用集装箱在国内运输时依据不同的运输方式，路线计收运费，以下为运输方式的种类及对应路线。

2.1.1 **港货倒胶**：黄岛港口-港口附近仓库-浦林成山（倒胶）进出口拖车运费（不含港口-仓库的短驳费）。

2.1.2 **保税库倒胶**：黄岛港口-保税仓库-浦林成山（倒胶）进出口拖车运费

2.1.3 **陆运**：a.进口：黄岛港口-甲方工厂仓库-空箱返场；或 b.出口：黄岛港口-甲方指定装货仓库-重箱返厂。

2.1.4 **油罐车运输**：黄岛港口-甲方工厂仓库-空箱返场。从黄岛港用油罐车将进口的环保芳烃油运输到工厂后等待加热方可卸货（冬季加热 3 天，夏季加热 2 天）。

2.1.5 **支线**：a 甲方指定装货仓库-支线船-重箱接母船；b.转支线船-工厂卸货-空箱返回。

2.1.6 **黄岛调箱支线**：由黄岛场站调箱-甲方指定装货仓库-支线船-重箱接母船。

2.1.7 **韩国直发**：甲方指定装货仓库-威海港/西霞口。

2.1.8 **威海全程约**：甲方指定装货仓库-威海港。

2.1.9 **石岛全程约**：甲方指定装货仓库-石岛港。

2.1.10 **设备陆运**：整体进口无法分解运输的设备需提供特殊车辆运输的方式。

2.1.11 **危险品陆运**：满足危险品运输资质。

2.2 **包干费**：

2.2.1 支线包干费：使用支线（包括上述支线，韩国直发，威海石岛全程约）运输时，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货物包干费，包含除运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港杂/安保/海关信息费/卡口信息费/铅封等。

2.2.2 非支线包干费：使用非支线运输时，除运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例如：CFS/港杂/集疏港/燃油附加/铅封费等。

2.3 固定费用

此次招标仓储费设锁定值（含税）。

短驳 358 元/柜

仓储 50 元/柜

拆装 200 元 /柜

——仓储费以上三项合计 608 元

——进口报关代理费按 _____元/票

——进口报检代理费按 _____元/票

——出口报关代理费按 _____元/票

——进口保税库报关代理费 _____元/票

2.4 实报实销。实报实销项目，需提供收费部门发票原件的照片以及复印件方可结算。此项费用如遇涨价需提供加盖收费单位公章的通知方可。实报实销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THC,提箱费，设备操作管理费，放箱服务费，设备交接单费，单证费（文件费），电放费，改单费，分票费，船证费，箱使费，美元 EBS, 美元 CIC, 美元 ECRS, 美元 ENS, 代理费，签单费，操作费，场站费，订舱费，信息费，码头安保费，放箱费（土地及燃油附加费）；另，进口商检，海关验货费也均为实报实销。

2.5 投标要求：本次报价运费、包干费、固定费分别报价，合并决标，按设置数量计算总价最低者中标。一旦发现以低价扰乱市场，公司有权重新招标，并取消其招标资格。报价明细表上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2.6 此次报价中设定的运费价格税率按 9%计算，杂费（包干、固定费、实报实销）价格税率按 6%计算，实际提供发票时税率有变化则价格按对应税率调整。

综合以上，需投标方补充以下报价明细表(见下页)：

项目报价 (含税)	运费		包干费		固定费用
	20	40	20	40	
浦林成山 (出口)					报关费/票
港货倒胶					
陆运					
支线					
黄岛调箱支线					
韩国直发					
威海全程约					
石岛全程约					

项目报价 (含税)	运费		固定费用	
	20	40	报关费/票	报检费/票
浦林成山 (进口)				
港货倒胶				
保税库倒胶				
陆运				
油罐车陆运				
设备框架车陆运				
支线				
危险品陆运				

注：报价为含税价格，“20”指 20GP，“40”指 40HC

3. 投标人须知：

3.1 合同有效期限：此次投标中标代理将于浦林成山签订为期 3 年的代理服务合同。

3.2 货量：出口全年约 13800*40HC，进口货物预计 169344 吨，折 8400*20GP，另有出口少量 20GP 和进口设备、油罐车运输。

3.3 投标保证金：招标保证金 20 万元（标的大于 500 万）直接汇到浦林成山指定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206501041505）。如不中标，在开标后第三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中标后违约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3.4 付款方式：按月付费，账期：收到发票 45 天内支付。中标单位以实际报价开具增值税发票。

3.5 垫资：中标代理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费用需先期垫付。

3.6 仓库：投标单位必须在黄岛附近设有仓库，仓库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正常业务需求和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库的建设要求（详见附页）。投标前招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仓库进行综合评审，仓库在库容、库貌、监控及防盗设备、消防设施、人员经验等方面不达标者，取消招标资格。

3.7 车辆信息：投标人的车辆必须能满足出货需求，在月底以及节假日期间发货量集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正常运转。一旦中标，所有车辆信息资料均需在合同中进行备案，实际操作中车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并因无法及时到位而影响发货，按实际车辆与报备车辆差异超 30%终止合同。

3.8 投保：中标代理需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投保“物流责任险”或“运输专业经营者法律责任保险”，此险种必须包含以下条款：

a.货物在途（装车-上大船前）风险由中标方承担（无论中标方自行履行还是转委托其他车队履行“货运代理服务合同”），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的货物灭失、损坏、变质及磨损等，中标方应当向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进行赔偿；赔偿的数额执行市场重置价格或出厂价格中较高者，且赔偿数额确定后二日内支付给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否则，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有权从累积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b.中标代理将为运输货物选择并购买保险，但中标代理方购买保险的行为不影响其对货物风险的承担义务；若因中标代理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或货物损失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则相关货损仍由中标代理直接向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赔偿，赔偿标准同前条约定一致。

C. 保险中不包含的其他险种，如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由中标代理赔偿，赔偿标准同前条约定一致。

3.9 招标委员会职责：招标前设立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招标文件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以及评比方式。

3.10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格的代理商投标。

3.11 决标方式：本次采用综合评比法决标，此次招标先进行技术标（资质评选），未达到满分的合格分数（75分）不得列为决标对象。为规避风险，按中标价格同时与2家代理商签订合同（同一标的），实际业务承接以中标方为主（业务承接量不低于75%）

3.12 技术标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资质评选时提供。

3.13 投标方应封闭报价并加盖封口章（红色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4.合格的投标人：

- 投标人必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满足以下几条
-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仓储能力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文件：

5.1 企业简介

5.2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1 年度未出的，使用 20 年度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报关注册登记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仓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证明

协议车辆一览表（包括车型、核载质量、车厢长度、已使用年限等信息）

全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协议车辆还需附协议合同）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及审计报告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6. 投标方的义务：

6.1 投标方应当按照本招标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2 投标方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愚弄招标方，一经发现取消招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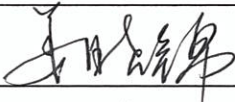
6.3 投标方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方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方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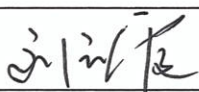


6.4 投标方不得与招标有关人员串通，损害招标方公司利益，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5 投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6 准时- 能够提供全天候服务，能迅速安排最合适之车辆、最佳的运输路线及时承运，在途中出现任何问题能够有车续运，确保准时将货物送至目的地。紧急进口货物到港后，在单据齐全情况下3天内运到工厂。

6.7 安全- 必须保证订单的完成，不得发生“拒单”；确保承运货物全程安全，货物在吊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及损坏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承运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部门	意见及签字
进出口物流部经理	 2022年5月10日
国际销售中心总监	初总邮件同意 2022年5月11日
分管副总裁	于总邮件同意 2022年5月11日

会签部门	意见及签字
财务管理部经理	 22年5月11日
财务中心总监	 年5月11日
国际客户服务部	 22年5月11日

联系人：姜晓锦经理
18606301217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鲁指办发〔2022〕64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王书坚 孙继业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 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建设和管理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省督导工作专班及各督导组：

经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将《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集中监管仓建好前，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静置期有关要求。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 监管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根据省指挥部印发的《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鲁指发〔2022〕3号）要求，为切实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以下简称“进口货物”）静置期制度，加强外防输入、人物同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根据疫情传播出现的新特点新规律，建立新机制、采取新招数，通过加强监管、查处“九不”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实现闭环管理。各市根据进口货物品种和数量统筹规划设立集中监管仓，确保应建尽建；每一家进口货物企业入仓前报备预约，确保应报尽报；进入山东境内的进口货物，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实施静置期制度，确保应入尽入；对集中监管仓实施政府统一管理，确保应管尽管，实现进口货物、人员、环境全流程闭环管控。

二、集中监管仓类型

集中监管仓由各市政府统筹规划布局、统一组织监督管理。要根据辖区进口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设施设备，设立符合条件的集中监管仓，具体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一）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各市根据需要可设立市级集中监管仓。经市政府批准，进口货物数量较大的县（区、市，

舍功能区)也可以设立集中监管仓。

(二)港口、机场、铁路集中监管仓。港口、机场、铁路集团等单位在港口、机场、铁路站场周边建立集中监管仓,纳入当地政府统筹规划、监管范围。

(三)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进口货物较多的大型加工、销售企业,以及进口货物存放有特殊条件或资质要求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企业监管仓。

各地集中监管仓应于2022年4月10日前建成并运行。

三、集中监管仓设立标准

(一)根据当地进口货物的品种、数量确定集中监管仓的面积、仓储容量。仓储容量应满足进口货物10日内进仓总量的仓储要求。

(二)集中监管仓应独立设置仓前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

1.仓前区。应具备进口货物入仓查验、装卸、拆包、消毒、登记等功能。

2.仓储区。满足进口货物在该区域静置10天并进行核酸抽样的要求。

3.办公区生活区。为集中监管仓的运行管理人员、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和作业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的场所。运行管理人员、政府部门监管人员的办公生活区,要与作业人员生活区分开设置,且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通道。

(三)建立制度。集中监管仓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在醒

目位置公示，在入口处悬挂“进口货物集中监管仓”标识。

(四) 设施设备配置。集中监管仓应配置装卸设备、网络环境、视频监控设备、消毒、采样装置、清洗设施、人员测温 and 净化装置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集中监管仓正常运行。

(五) 人员配备。集中监管仓应配备运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分别负责集中监管仓的运行管理和相关作业。

四、业务规范流程

(一) 仓前区。

1. **报备预约。**进入山东境内的进口货物，货主应在货物到达集中监管仓前24小时使用“山东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管理系统”(<http://117.73.254.122:8099/>)进行报备预约，提供集装箱号、进口货物的品名、来源国家(或地区)、数量、入仓地点、入仓时间等信息和进口货物通关单等凭证。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及时进行预约处置，协调衔接货物入仓事宜。

2. **入仓查验。**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查验通关单、消毒证明、检测证明，比对货物和报备信息，办理登记入仓手续。

3. **货物消毒、抽样检测。**对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应按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5号)进行消毒。不适宜消毒且不能提供检测证明的，应按照《关于加强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指办发

〔2022〕40号)要求对进口货物进行核酸抽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办理登记入仓手续;核酸检测阴性,放置专门存放区临时封存,并按照《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涉疫问题应急处置工作规程》处置。

(二) 仓储区。

1. **静置存放。**入仓进口货物应放置于仓储区进行静置,静置期不少于10天。不同类型的进口货物要分类存放,严禁人员接触。

2. **静置监管。**对处于静置状态的进口货物,张贴封条注明静置起始截止日期。

3. **核酸检测。**进口货物静置10天后,由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统一组织核酸抽样和检测。要建立“进口货物核酸检测台账”,全面如实记录货主名称、抽检货物名称、来源国(或地区)、抽取样品件数、检测结果等内容。已做过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的,不再重复检测。

4. **出仓放行。**在取得该批次货物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后,方可出仓。集中监管仓出具《××市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市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应包含监管仓名称(地址)、核酸检测、消毒记录和静置等信息,货证同行、留存备查。

五、作业要求

(一) **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建立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制度,开展每日健康监测。所有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新入职人员出具疫苗接种证明、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以及其他驻仓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人员核酸检测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公共卫生快速填报系统“应检尽检”模块，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强人员个人防护。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参照医护人员二级防护标准，根据作业环境实际，全程穿戴防护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其他驻仓人员应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上岗。集中监管仓对工作区域进行划分，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性质，在自身工作区域活动。作业人员实施“三集中一隔离”（集中住宿、集中出入、集中管理，相对隔离）闭环管理，不得与非闭环管理人员直接接触。作业人员申请离仓的，离开前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离开。

（三）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要加强对集中监管仓环境管理，每批次作业后，应对相关环境和物体表面进行规范消毒。高频接触的物品表面应每日增加消毒频次，人员净化缓冲间、垃圾废弃物暂存区应每日消毒1次。入仓前，应对进口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室把手、集装箱柜门把手、踏板等关键高频接触点位进行消毒。对所有使用过的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按医疗废弃物处置。对在集中监管仓剥离的进口商品外包装等，应规范消毒后，放入专用垃圾桶，并由指定部门回收处理，日产日清。

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集中监管仓的建设、管理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一）政府统一监管。各种类型的集中监管仓均由政府派人驻仓监管，驻仓监管人员数量应与监管任务相匹配。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由当地市、县（区、市，含功能区）组织工信、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驻仓监管组；机场、港口、铁路集中监管仓，由民航、交通运输等行业指导部门与属地政府联合监管；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行业加强企业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经营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21号）确定的行业领域分工，分别牵头负责监管。

（二）经费保障。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采取政府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由同级财政保障；港口、机场、铁路集中监管仓和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报备预约、货物入仓、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货物静置、涉疫货物处置、人员防护等现行管理规程。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要求入仓静置、不如实申报进口货物信息、不提前报备、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进行预防性消毒、装货作业前不对空集装箱预防性消毒、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作业起不到消毒效果、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核酸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不能提

供合法有效证明（出仓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处理证明）等“九不”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一律停业整顿；致使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市集中监管仓建立后，要发布公告，公布本市集中监管仓地址、报备方式、联系电话。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进口货物企业等相关单位自觉遵守有关防疫规定。要适时开展培训，提高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监管人员的防控本领。要强化督导落实，调度进度，帮扶督促、严明纪律，确保如期设立进口货物集中监管仓，并安全有序运行。